#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12-08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一篇一、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面临困境的成因分析二、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中国走向三、公安院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机制比较研究在如何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方面，教育部下发了相关文件，国内高校自身也进行了相关的制度完善与建...*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一篇**

一、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面临困境的成因分析

二、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中国走向

三、公安院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机制比较研究

在如何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方面，教育部下发了相关文件，国内高校自身也进行了相关的制度完善与建设。（一）教育部的态度与相关文件教育部在强化论文质量保障机制方面，主要表现为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教育部根据《\_学位条例》、《\_高等教育法》，20\_年制定并于20\_年实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惩治学术作假行为的举措包括如下主要内容：1．明确规定了作假行为的情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的；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2．明确了指导教师、学位授予单位在论文指导过程中的职责。其中，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是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3．明确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并明确规定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机制。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3〕4．明确了学位论文造假行为中所有有关人员的责任与相应的惩戒机制，包括学位申请人员、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指导教师、学生培养部门及负责人、学位授予单位。（二）包括公安院校在内的国内法学院校的相关制度建设在毕业论文写作制度改革浪潮中的一个典型是，中国政法大学20\_年出台、并在20\_年毕业的大四学生中推行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新方法，其中的变革集中在如下几方面：1．增加了三种毕业论文体裁。在新办法中，本科生毕业论文体裁变化明显，学生的选择余地更大，除了保留原有的学术论文外，增加了案例分析、毕业设计和调研报告三种体裁。几种体裁都有具体要求，并列出了相应的评分标准，供学生和指导教师在选题、撰写和答辩时参考使用。比如，调研报告要求选题能反映一种或者若干种社会问题，能反映调研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客观问题，数据真实，资料翔实，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2．论文题目选择方面，可以一人一题，也可以团队合作完成。根据新办法，毕业论文选题原则上应一人一题，但如果毕业设计和调研报告等确需团队合作方能完成的，可由多人进行共同研究，但每选题最多不超过3人，同时要求必须明确每个人的具体分工和贡献。同时，学校鼓励结合大学生科研创新课题和实验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题目。3．论文答辩具有灵活性。新办法不再要求论文都必须参加答辩，只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才为必需：（1）论文成绩为优秀等级的；（2）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3）优秀等级以外其他等级的，学生申请成绩升级的；（4）学校要求各个学院应抽取一定比例的优秀等级以外其他等级的论文参加答辩，但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另外，针对学生为了完成任务而复制、粘贴的现象，新办法增设论文原创性检查制度，严处抄袭、剽窃不端行为。对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抄袭、剽窃不超过论文全文10％的，责令修改论文一周后答辩；抄袭、剽窃占论文全文10％－20％的，根据抄袭、剽窃性质，酌情给予责令修改论文一周后或延期一学期答辩的处理；抄袭、剽窃占论文全文20％以上的，根据抄袭、剽窃性质，酌情给予责令修改论文延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答辩的处理。五是，新办法还强调了教师的指导职责，对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4〕（三）域外可以参考的经验一国高等法科教育的功能定位，深深根植于一国特有的法律文化之中，为社会基础、习惯传统、法律体系、法律意识所制约决定。〔5〕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在高等法学教育方面，我国与英美、大陆法系国家存在很大差异，毕业论文写作与设计的差异尤为明显，比如美国根本就没有我国学位教育视野下的法学本科，也就没有相应的本科毕业论文写作问题了。〔6〕另外，无论英美还是大陆法系，高等法学教育职业导向非常明显，毕业论文并不是其必要要件，相反，研判法院判例，解决实务能力视为毕业的重要条件。〔7〕但这不意味着国外没有任何相关经验可以借鉴，法学学科之外的本科毕业论文制度有些还是值得思考的。虽然国外很多大学在本科阶段并没有我国学理界定下的毕业论文，但这不等于他们对学术论文没有要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将学生的交流技能作为毕业条件之一，要求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必须学习一系列与交流技能相关的课程，包括写作、修改和陈述实验报告、准备和主持研讨会、高年级的专业论文及独立研究项目，如果学生没有达到相应的要求则不予毕业。〔8〕另外，很多大学不仅强调写作的重要性，还重视写作训练，并构建了一套有效的、系统的体制与机制。有很多大学将学术研究与写作纳入课程体系，如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教育学院专门设有“阅读和设计研究”课程，在教学中，教师首先要帮助学生学会阅读和分析教育研究的相关文献，继而着手在课堂或学校实施小规模的调查，然后形成专业论文。〔9〕针对学术造假行为，制裁比较严厉。美国对学位论文的管理非常严格，因为关系到学校的名誉，导师会很慎重。一旦学生学位论文造假，学生会被“踢”出学校，而且其他学校也不会再接纳他。这样的记录，会被视为信用不良，很可能会影响今后找工作和发展。〔10〕还有，很多大学对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设有经费保障，为那些希望参与科学研究工作或准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生提供参与科研的机会和渠道，以满足学生的专业发展，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设有本科生研究机会项目，为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开辟独立活动期，提供研究机会及经费，使之参与课题研究。〔11〕

四、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指导机制完善建议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二篇**

摘 要：传统法学教育基本上停留在理论分析、法律诠释层面，距离司法实践的要求差距较大，导致法学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论文撰写方面不能有的放矢，论文选题、内容安排和创新性等方面有所不足。改革的出路在于让学生置身于虚拟的裁判场景之中，通过审判流程中具体角色的扮演发现司法制度的具体问题，提高毕业论文的写作水平。

关键词：模拟法庭；毕业论文；科研能力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2589（20\_）32-0277-02

一、传统法学毕业论文模式的困境

1.传统法学教育方式存在的问题

一直以来，我国法学教育是以文史哲为主导的教育模式，导致中国大陆的法学教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国的法律职业在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兴起，法学教育基本上停留在理论分析、法律诠释，因此距离司法实践的要求差距较大[1]。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已进行三十年有余，广大人民群众中存在着对司法服务的迫切需求，法学院学生数量急剧增加，但是上大课讲授仍然是法学教育的主导方式，并且遵循从绪论到正文部分到结论的原理性教学方式，一门课程的教授内容由教学大纲、教案和教科书等参考资料组成。不用说诊所式法律教育、模拟法庭辩论等案例教学法未曾适用，就是案例分析通常也只是用作佐证某个原理的工具，法学教育方法和职业技能培养存在着巨大的冲突。前美国首席法官詹姆斯・贝克曾经说过：“在法学领域中，存在着一对无奈的矛盾：那便是最博学的理论家和教授常常缺乏实施法律的实际经验，而成功的职业律师又往往是法律的历史和纯粹的哲学论证方面的无知者，他们对法律也仅仅持务实的态度。”[2]鉴此，法学是世俗的学问，其大部分内容都是实践性的，需要长期的技术能力培养，单靠课堂讲授肯定是远远不够的。在这种情形下，我国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和学术成果以书面知识为载体，往往是纸上谈兵式的肤浅论理，缺乏实务运作经验，这与英美的法学院职业导向的教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2.传统法学毕业论文写作的困境

二、我国法学毕业论文模式的改革出路

实际上教育行政部门均已经认识到法学本科毕业论文的写作对培养未来卓越法律人才的意义。教育部在有关文件中就指出，“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3]。故而，探索新的毕业论文模式已经成为当前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迫切任务。关于法学教育的改革路径，各个高校都已经进行了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改革，比如重新制定培养目标、改革课程设置、改变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和思路等等，不一而足。其中，增加案例分析在课程设置中的比重是法学教育不可忽视的部分。虽然我国并没有专门的案例编纂机构，案例分散在众多的报纸杂志和编纂方法各不相同的汇编之中，新闻报道是否具有援引资料应有的真实性常常是需要仔细甄别。但是，无论案例对中国司法的实际影响如何，都没有理由低估它们在法律教育中的作用[4]。案例分析能够使学生在规范的法律概念和社会生活事实之间来回穿梭，从而学会运用法学理论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且使课堂教学不至于脱离社会实践。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如果学生本身置于虚拟的裁判场景之中，在模拟审判过程中寻求解决纠纷的法律方法，将会强化其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缩减法学毕业生从课堂到实务的适应期。所以，如果能将法学本科毕业生的论文写作与模拟法庭的案例分析，将会大大增强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同时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运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更重要的是，该种毕业论文模式的改革，由于选取的是社会上的真实案例，学生自己通过模拟法庭的再设计、角色的扮演，从而形成有自己特色的毕业论文。在此过程中学生通过模拟法庭所扮演的角色，分析自己体会、感受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由于每个人的感受不同，所以论文也无法进行抄袭，论文经得住学术上的检验，并且部分内容可能具有创新性。

三、将模拟法庭引入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能力的具体过程

1.选题阶段――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

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说过：“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一个人一旦对某事物有了浓厚的兴趣，就会主动去求知、去探索、去实践，并在求知、探索、实践中产生愉快的情绪和体验。在模拟法庭正式开展审判之前，学生要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来确定模拟案例，具体可以组织学生到法院进行旁听，或者通过多媒体播放一些真实的案例庭审过程，比如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开设的“庭审现场”节目，充分利用激发学生对亲自参与模拟审判活动的期盼，对自身担任特定角色的盼望。在案例选择上，教师可以从学生感兴趣的案例库里，指导学生遴选社会争议较大的案例。这些案例可辨性强，并且要适合多角色的安排，将会给学生之后的毕业论文撰写留下广阔的发挥空间，与此同时又能把握住司法实务或者理论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2.着手阶段――感知案例

武汉东湖学院的教师根据学生挑选出来的案例进行庭审方案的拟订，详细、全面、科学地安排好相关事宜。在具体做法上，以一个自然教学班四十人为基准，十人左右为一组，根据法官（合议庭，包括人民陪审员，一般为3人）、检察官、原告人、被告人、律师、证人（鉴定人、目击证人）、书记员、法警（2名）的人员数量安排。原则上每组由学生自愿组合，角色由学生协商确定，出现争议才由老师安排。另外，还要准备一些物证、书证以及其他类型的证据，以使学生能够对熟练运用证据法学的知识进行交叉询问。庭审方案分好小组之后，每小组各自拟定自己的庭审方案，通过庭审方案的拟定，小组成员已经对各自感兴趣的问题准备了一定的文献材料，对自己毕业论文拟写的内容有了初步的认识。庭审方案分好小组之后，小组成员就可以开始进行角色的选择。原则上由学生自由选择，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安排法官、检察官、原告人、被告人、律师、证人、书记员和法警的人员数量。

3.系统化阶段――模拟审判

准备好模拟法庭的各项具体庭前事宜之后，就可以按照公诉人（原告）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合议庭合议――宣判，启动正式的庭审程序。首先要由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审判长宣布开庭，介绍合议庭成员和被告人的法定权利、公诉机关（原告）的名称（姓名）及案由。其次，在法庭调查阶段，证人原则上要出庭，控辩（原告、被告）双方都可以出示自己的证据并且就对方的证据进行询问。再次，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要开展交叉询问，证据材料要进行充分的质证，辩护律师在这一个阶段要充分地展现自己的辩护技巧和能力，切实地发现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检察官则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证明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辩论结束，被告人要做最后的法庭陈述，对关于自己的案件事实做总结性的意见陈述。最后，合议庭的法官和人民陪审员根据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情况，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做出评议，并进行宣判。

4.总结阶段――论文写作

模拟审判完成后，学生要根据自己的角色扮演和庭审流程撰写法学本科毕业论文。至此，学生经过选题、庭审准备和实战演练已经发现了我国某一具体司法制度甚至是实体法等存在的问题，并且对其未来进一步的完善能够提出中肯的建议。如此，论文的大致提纲经过上述三个阶段已经形成，接下来，学生就能够遵循着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路径进行论文的具体撰写。显而易见，该种毕业论文改革模式将更有利于学生科研能力的提高，变枯燥为生动，激发学生创作的热情。

参考文献：

[1]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J].法学，20\_，（2）.

[2][美]赞恩.法律的故事[M].刘昕，译.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_：1.

[3]段书臣.法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存在的问题与改革[J].教育教学论坛，20\_，（31）.

[4]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J].比较法研究，1996，（2）.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三篇**

>摘 要：德国法上的法律推定分为事实推定和权利推定。法律的事实推定是指通过适用法律的规定，推定未知的事实。在适用法律上的事实推定时，当事人应证明作为推定的基础事实(前提事实)，只要前提事实能够成立，被推定的事实的真伪就明确了。而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指法律直接从基础事实推断某种权利存在，针对的是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也可以称之为法律状况推定。本文以《证明责任论》一书为基础，试图用更简洁易懂的文字从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权利推定的排除和权利推定的法律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三个大的方面对权利推定做一个详细的介绍。

>关键词：权利推定 法律关系 证明责任

>一、权利推定的概念和本质

(一)概念

法律上的权利推定是对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推定。该推定是否成立与前提条件是否存在没有关系，但本质上法律上的权利推定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并没有什么不同。例如，对占有物行使权利的人，推定为合法行使权力的人。再如，对土地边界所设置的隔离物推定为共有物。当然，对这种推定仍允许对方提出反证予以推翻，但由于只有事实才能成为推定的对象，因而，不能采取直接证明权利是否存在的方法。要想推翻推定，只能对前提条件的不确定提出反证，一旦前提被证明是确定的时，便不允许推定被反证推翻，与法律上的事实推定相同，对方不可能对权力推定的结果直接予以证明。有关权利推定的例子很多，如《德国民法典》第891、921、1006、1362条等都是所谓的权利推定，他们都是针对权力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的。

(二)本质

1.其中一些推定是以法院的自由裁判行为为基础的。例如，《民法典》891条的推定以在土地登记册中的记载或注销联系为前提。

如果权利推定应被适用的话，其前提条件必须得到证明。例如《民法典》第1362条第2款的推定以属于妇女个人专用的特定物为前提条件，这一点必须得到证明。

2.权利推定的对象是某种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现实存在，或某种权利的不存在，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点：

(1)只指向某种权利的获得或指向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的推定，仅涉及权利形成的事实的存在，必要时涉及权利妨碍的事实的不存在，但不涉及权利妨碍和权利消灭的事实的不存在，该推断仅考虑某种特定的产生要件。

(2)相反对某种权利的现实存在的推定，则不考虑从中可推断出当时存在这一权利的所有事实。

(3)同样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要多于权利消灭的推定，也就是说多于权利消灭事实的产生的推定，权利不存在的推定还包括下面的情况：由于不存在权利形成的事实或存在权利妨碍的事实，权利为成功地产生，但同样也不考虑法律能够也必须从中推断出某种权利不现实存在的事实。如果取决于权利或法律关系产生或消灭的时刻，那么其结果是，权利推定对此提供不了依据。

3.权利推定不是法律后果推定。法律后果不是被推定的，而是被规定的。权利推定更确切的说是法律状况推定，因此，将其称为法律状况推定会更好，更直观些。

4.权利推定的效果如下：

(1)受益于推定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就其主张的权利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权利主张来主张，相反，除推定的原始事实(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占有、继承证书)外，它既不需要就权利产生的要件、权利消灭的要件提出主张，也不需要对其主张加以证明。也即，对于援引权利推定的一方当事人来说，它只需要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并证明此权利推定的基础事实，而不必主张产生权利或消灭权利的事实，更无需证明这些事实。然而权利推定规范的设置，并不能导致拥有权利外观之人终局确定地享有真实权利，只是减轻了他的证明负担，他因此无需积极证明自己权利的真实性，而是将举证责任移转给提出相反主张的人，由其举证反驳权利推定，也就是说对方当事人想反驳推定，他就必须提出说明推定不正确的主张，且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对其主张加以证明。

(2)对法官而言，法官不仅用不着对权利产生的要件或权利撤销的要件进行认定，而且如同在诉讼中的承认一样，也用不着进行法律适用，他只需要适用推定规范，并根据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在反对的一方当事人就推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前，将权利或法律关系的存在或不存在作为其判决的基础。

(3)权利推定的效果原则上有利于有理由提出权利推定所涉及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而不利于每一个被主张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人。但权利推定的效果有时候会受到限制，如《民法典》1362条第一款的推定只有利于丈夫的债权人。

权利推定属于典型的法律技术，它的出发点是客观事实，但又不绝对受此限制，而是在高度盖然性的经验基础上，用外在的事实状态推导权利存续的状态，即权利外观推定权利的存续、主体和内容。据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只要举起推定力的盾牌，就无需证明自己物权的客观存在性，并可防御他人对自己权利真实性的攻击;提出相反主张者则要负担该外观之人不享有真实权利的证明责任，以之来推翻相应权利推定。在此，拥有权利外观之人是防守者，其占据了有利的地位，提出相反主张之人是攻击者，其地位较为不利。

不过，尽管这种推定有利于拥有权利外观之人，让其“不证自明”地享有相应的权利，但它仍然顾及了权利外观与真实权利不一致的情形，使得真实权利人在这种情形中能通过“证伪”来推翻通过权利外观推定真实权利的法律效果，从而保护真实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可以说，权利推定规范结合了“不证自明”和“证伪”两种方式。

(4)权利推定与证明责任的关系。权利推定对证明责任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提出被推定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的当事人来说，他只需主张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且在该前提条件有争议的情况下必须加以证明。对于无需依赖基础事实的权利推定来说，连基础事实也不必主张和证明。

第二、对推定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来说，想阻止推定或排除推定的效果，则需就以下事实负主张和证明责任：主张和基础事实不相容的事实;主张与被推定的权利不相容的权利状态。如主张自己通过买卖、继承等方式取得了物的所有权，因此该物不可能属占有物的对方所有。对于上述主张，该当事人应负证明责任。

(5)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和证明规则。对于大多数推定来说，从开始就不适合，因为它不涉及需要解释的意思表示和裁决，对于在土地登记册中登记和遗产法院的证明而言，解释可能是适宜的，但是，它并不像一个真正的解释规则那样，规定一个特定的解释结果。所以权利推定不同于解释规则;而相比较证明规则而言，权利推定想要的更多，它想推定权利或法律关系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之所以说它不是证明规则，是因为证明只以事实为对象，而不是以权利的直接存在或不存在为对象。所以权利推定也不同于证明规则。

>二、权利推定的排除

1.以自由裁判行为基础的权利推定，可以以下列方式最终予以排除：例如，可根据《民法典》2362条的规定将继承证书交给遗嘱法院。根据894条的规定，更正土地登记册中的内容。

2.权利推定的效力可以通过对相对规范的前提条件的证明而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例如1006条，即对方当事人证明，他过去曾占有该物，后来被盗、遗失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占有，或者占有人只是占有媒介人。

3.权利推定还可以通过对具备推定的前提条件的证据提出反证在当事人之间予以排除。

4.通过反面证明。反面证明为本证，任何当事人，只要推定指向他，他均可对权利推定进行反驳，只有当法院根据其心证积极地肯定：推定不真实，其对立面真实，也就是说，被推定存在的权利不存在，被推定属于对方的权利不属于对方，被推定不存在的权利存在，那么该反面证明就成功了。可见反面证明是一种本证，他必须提出证据推翻依据法律推定的权利，也就是必须达到使法官确信推定的权利不存在的程度。

5.权利推定因相冲突的推定而失去效力。如果具有不同效果的数个权利推定均与同一个具体要件相适应，即构成权利推定的冲突。在此必须通过对相抵触的推定的效力的权横，来决定效力的优劣。只要一个推定必须回避另一个推定，随着它受到反驳，另一个推定会立即得到重新重视。

>三、权利推定的渊源、适用范围和体系地位

1.权利推定的渊源只能是法律规范。法律行为不可能作为权利推定的基础。

2.权利推定不仅仅适用于民事诉讼，而且适用于任何一个以推定所涉及的权利存在或不存在为裁决的对象或前提条件的程序。例如执行程序、行政机关的程序、行政法院程序，尤其是享有自由审判权的机构的程序。

3.权利推定不属于程序法，而是属于实体法。

>参考文献：

[1]莱奥,罗森贝克,庄敬华译.证明责任论.法制出版社.20\_:232-250.

[2]张卫平.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_:222-223.

[3]陈康扬.法律逻辑原理.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127.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四篇**

>摘要：一个行政行为或决策的形成要通过材料搜集、考核、讨论和决定等步骤，过程性信息属于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决定前的信息，但是由于过程性信息上位法的缺位，理论界和实务界在过程性信息豁免公开范围方面采取了不同的标准，本文主要过程性信息豁免公开的正当性，探究过程性信息豁免公开的范围。

>关键词：过程性信息;正当性;豁免公开

>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2024-4379-(20\_)02-0121-01

>第一、其有一定的立法支撑，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

①、《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③等多地细则中看出，各地方政府立法规定是将过程性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中的不公开信息的方式来处理，此外《意见》只是规定其一般不属于应该公开的信息，从含义上理解，是属于政府信息中不公开的信息。第二，信息划分的范围取决于制作主体和程序，假如信息间的制作流程和主体是一致的，那么，这些信息在同一个范畴内，然而政府信息和过程性信息的制作主体都是行政机关，并且都是通过外部程序形成的，属性上具有一致性。如果因为其在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之前的表现形式就否定属于政府信息，在逻辑上明显是矛盾的。

>二、过程性信息豁免公开正当性

过程性信息作为政府信息中的一种，应当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过程性信息应当以“豁免为例外”的原则在学术界和司法界没有较大的冲突，过程性信息的不公开原则有‘法定不公开说’和‘裁量不公开说’两类观点的分野。“法定不公开说”认为《意见》中早有不公开的规定。“裁量不公开说”承认过程性的一般豁免，但是豁免权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裁量，在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建议稿中曾规定行政过程性信息的公开会引起混乱或影响决策的属于公开的例外。④从建议稿中可以看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豁免公开考虑的因素是否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

笔者认为，过程性信息中豁免公开属于“法定不公开说”，其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意见》还有各地方政府规章中有规定，过程性信息一般不予公开。但是过程性信息并不是全部豁免公开，其中公开的部分又属于“例外中的例外”，过程性信息坚持公开为原则，豁免公开为例外符合《意见》的要求。此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行政机关在决定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时要尽量的让公民参与进来，这不但可以使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更加透明化，还能保证行政机关廉洁高效，同时也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因此，过程性政府信息的豁免公开是具有正当性的。

>三、过程性政府信息豁免内容的限度

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过程性信息公开方面防止信息的泄露，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对过程性信息采取了绝对的豁免，如果仅仅考虑必要信赖关系而采取绝对的豁免，难逃侵害公民知情权等权利的嫌疑。过程性信息在内容上包括事实信息和意见性信息，事实信息，也叫做客观事实，主要包括信息形成过程中搜集到的基础数据、笔录等。客观信息不因行政行为和决策的改变而改变。而意见性信息包括行政机关内部之间或不同行政机关中的批复、请示等，具有主观性，对最后的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都有很大的影响。由于事实信息和意见性信息对过程性信息公开对社会稳定和公民权利的影响程度不同，笔者认为事实信息予以公开，意见性信息实行豁免公开，重点分析过程性信息内容，基于公开的正当性，按照利益衡量和坦诚等原则，对自己的观点进行逻辑论证。

(一)事实信息应当公开

从信息公开立法草稿中发现过程性信息不公开的原因是考虑到过程性信息自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使行政机关最后的行政决定会出现反复的情形，如果随意公开过程性信息，可能会对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产生影响，并且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危害。⑤查看众多的司法案例，大多数司法机构和行政机关按照《意见》判定为过程性信息，采取了绝对的豁免，明显的违反了信息豁免公开的初衷，忽略了事实信息的特征。过程性信息中事实信息是行政行为和决策的事实依据，具有客观性和成熟性等特性，它不因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变化而变动，事实信息的公开能使相对第三人全面的了解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制作的流程，全面的维护自己的利益。

(二)个人意见信息豁免公开

过程性信息中意见信息一般包括不同的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审批和请示以及包括专家们的提出的观点、意见等。对于这些意见性信息一般豁免公开，很多国家都采取了这样的做法，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看出，我们国家也是采用了这种态度，因为任何法律规范由于具有先天的滞后性等特征，使得法院和行政机关在依据法律作出的决定或者判决中会对相对人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损害。法院在判决中为了保护相对人的利益，可能会通过阐明法律的方法保护相对人的特定利益。

所以这种所倾向保护的利益就是优先利益。⑥因此，一个行政决策的形成其实也是一种利益衡量的比较，它的产生具有一定的背景，如果意见信息也采取公开的方式，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将会发生冲突，利益争斗也会越演越烈，从而使决策过程受到影响，司法实践甚至因为舆论的压力导致迎合某些利益主体，从而影响了决策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为了使行政决策更加合理和全面，保证决策过程中每个人能畅所欲言，豁免公开是正当的。

但是在应用坦诚原则时，也要注意区分坦诚原则的合理性，参考到意见性信息公开后的压力，笔者认为这一豁免理由应当只适用于自然人的活动，而不适用于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作为执行部门，并不存在自然人所可能承受的这种压力，因此可以行政机关整体的名义对外公开内部协商信息的具体内容，不公开意见来源者的个人信息，不会严重影响决策的正常性。⑦同时行政机关意见性信息的公开，就是为了使不同利益主体的碰撞，迫使决策者认识到自身对决策的重要性，在决策时能更加的谨慎，使行政行为更透明和民主。

在域外制度中，这种将机关意见与个人意见区别处理的先例很早就已经出现。例如，荷兰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法》规定：当申请涉及信息所在文件是为了内部协商起草的，则不得公布、泄露其中包含的有关对政策的个人意见的信息，为有效、民主政府之利益，可以公布对政策的个人意见的信息，但信息不能具体到个人，如果表达意见的人同意，则公布的信息可以到个人。⑧该制度是一个递进的过程，坚持意见信息豁免公开的原则，当涉及利益衡量的情况下，只能公布到机关意见，在公布个人意见信息时候，采取相关人自愿原则，如果个人同意则可以公布到个人意见信息。荷兰这种区分原则对我国过程性信息公开有一定的借鉴。

(三)事实信息和意见性信息混同应分割

在实践中，过程性信息不仅仅只包含事实信息，而是与其他政府过程性信息中意见性信息混同在一起的。例如，为了行政管理，首先会搜集到和行政事项有关的书证、物证和调查报告以及行政执法笔录等，其中书证、物证属于事实信息，行政执法笔录而属于意见信息，在事实信息和意见信息的难以区分的条件下，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如泰国的《官方信息法》就规定，国家机关内部为履行任何行为而提供的观点或者建议，禁止公开，但不包括提供内部观点或者建议所依据的技术报告。⑨泰国采取区分处理的办法，对事实信息予以公开，意见信息采取豁免公开的原则。

其实在国内也是有这样的案例，例如，徐某某诉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拆迁案中⑩，在此案中，原告要求公开信息有“《案件审批表》《谈话通知书》、《询问笔录》、《上海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理局》、《协助调查回复函》、《案件处理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行政机关同意公开谈话通知书、询问笔录、协查通知书、协助调查。对案件审批表、案件处理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等选择不予公开。最后，原告不服，两级法院都采取了维持判决。回复函法院认为认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应当考虑过程性信息的特征和保护目的。

过程性信息是行政机关在正式决定形成过程中的信息，对正处于决定形成过程中的信息，保护的目的在于防止信息泄露影响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避免由于信息泄露引起的误解和乱。回观本案，谈话通知书、询问笔录、协查通知书、协助调查等信息属于事实信息，而案件审批表、案件处理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则属于意见性信息，行政机关在处理事实信息和意见性信息采取了区分原则，对意见性信息采取了绝对的豁免。

因此，笔者认为，在混同条件下，基于信赖保护原则，考虑到过程性信息不确定性的特点，其中的意见性信息主观性，如果采取公开原则，行政决策反复无常，则会使行政机关威严下降，公民对机关的信赖程度也不断的下降。因此，在过程性信息的公开问题采用区别对待的态度，即确定性的信息予以公开，而不确定性的信息由行政机关根据公共利益行使自由裁量权，既可以确保决策制定者在制定决策的过程中能够毫无后顾之忧的充分思考并且发表自己的意见，还能稳定社会秩序，更能树立政府权威，减少公民与行政机关乃至司法机关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同时事实信息的公开，可以防止政府害怕因为暴露错误和疏忽而不予公开，事实信息的公布，不但可以起到纠错更正的作用，还可以让公民参与到行政决策和监督中，实现政策的透明化。

>参考文献

1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145.

2孔繁华.过程性政府信息及其豁免公开之适用[J].法商研究，20\_(5).

3应松年.外国行政程序法汇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613.

4应松年.外国行政程序法汇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380

5该条规定属于行政机关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6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包括下列政府信息：(六)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7除行政机关将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外，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因其内容不确定.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不得公开.

8周汉华主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建议稿[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_：114.

9戚红梅.我国政府信息豁免公开制度研究[D].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_.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五篇**

随着我国对国际业务开发力度的加大，我国跨国投资中的一些活动也涉及到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加入WTO以后，我国跨国投资和融资企业越来越多，与国家交流的范围也越来越大，法律冲突和规则适用不同的情况经常发生，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认识这些冲突和规则并作出最有利的选择是我国跨国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文从法律冲突及规则适用的相关角度探讨跨国证券投资中的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希望能够为我国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借鉴。

>一、跨国证券投资法律冲突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保障跨国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各国都针对跨国证券投资中的一些问题制定的专门的法律，但是这些法律规定并不具有世界性，而是各国从本国发展的角度制定的，其中的冲突也是非常多的。总的来说，这些冲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法律关系存在冲突

证券投资的认识各国本来就存在不同的理解，那么在制定法律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自然也会存在很大不同，首先是证券发行主体、方法以及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别，在规定上认识是非常不同的;其次是对于证券交易的方式、支付等一些规则的制定存在出入;再次国有关证券监管结构、监管方式与措施、证券权益保护机制方面的不同规制;最后是各国对证券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亦存在差异，涉及证券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身份确认方面的法律冲突。

(二)各国对于证券投资行为的规制存在不同

跨国证券投资中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行为，在这些行为的规范和指定的标准规则方面是存在不同认识的，比如各国在规制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时，对于如何认识两种行为，以及在两种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控制都存在不同的理解，在规制内容上也存在差异;在跨国企业上市的条件和对于该行为的监管也存在差异，这些都是跨国证券投资中世界各国对一些行为规制过程中存在的不同，这些不同的认识，也就产生了法律适用冲突的问题，不利于共同问题的有效解决。

在以上内容主要通过概括的方式对于跨国证券投资中各国法律存在的冲突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描述，其实在理论研究之中，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也是存在差别的，比如有一些学者在概述法律适用冲突的过程中将这一问题分为三个部分进行分析：发行主体的冲突、发行客体的冲突以及发行行为和管理的冲突，不论哪一种划分都冲根本上认识到跨国证券投资中存在法律适用的一些问题，也是未来需要我们重点解决的部分。

>二、跨国证券投资中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

世界各国对于跨国证券投资的行为都有规定，而且还存在着一些国际条约、多边条约等，那么在真正出现跨国证券投资问题时应当如何适用、如何选择?国际上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主要存在以下五种不同的问题，不论在证券交易还是发行都是存在的冲突规范。

(一)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

在跨国证券投资中，一旦出现法律问题，如何适用法律时有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适用发行人的属人法，即由这个发行投资行为的跨国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决定法律冲突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法律，最主要的国家比如匈牙利，在其国际私法第28条第4款规定：\_如果证券涉及社员权利，证券权利和义务的产生、转移、消灭和生效适用发行人属人法。

(二)根据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律解决纠纷

这就是典型的属地主义的思想，也是国家上比较多的做法，各国在规定一旦出现法律冲突如何解决时，许多情况下都是规定由营业机构所在地的法律解决冲突，这一规定的目的是因为发行地和营业机构所在地能够切实、准确的了解到一些跨国证券投资企业的情况，并可以通过登记情况的调查了解到及时的信息，也便于当事人举证和裁决机构对纠纷的解决。

(三)适用物所在地法律

跨国证券投资中，其发行和交易的对象是广范围的，那么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产生的问题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各国对法律纠纷解决的规定是不同的，为了更好的保障当事人的利益，也同时为了实现权利的及时救济，比如韩国法律就规定了对于无记名证券的权利取得、丧失适用无记名证券所在地的法律。

(四)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发展

这是针对跨国证券投资过程中证券交易如何使用法律的问题规定，不同国家的规定存在区别，但是许多国家规定了在发生证券交易纠纷时适用交易进行地的法律对纠纷进行解决。《匈牙利国际私法》第27条规定：\_通过证券交易所订立的合同，适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法\_。《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规定：\_在交易所所为的法律行为之债，依交易所所在地法。\_《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1125条第3款第2项规定：\_在拍卖、招标或股票交易中缔结的合同适用拍卖或招标举行地或股票交易所所在地国法律。\_此外《波兰国际私法》第28条、《奥地利国际私法》第39条、以及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第3115条都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亦与\_场所支配行为\_的传统国际私法理念一致。

(五)由交易进行地法律进行调整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六篇**

论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

摘要：法律意识作为法律现实的民族精神文化，既真实的反映法制现代化状况，又必然反作用于社会法律实践，从而表现并引领着法制现代化建设。本文在论证法律意识在法制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现状及成因，并提出了公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实现途径。

关键词：法律意识;法制;法治;现代化

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作为现代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方面，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成员基于现代法制实践而对现行法律制度的外在形式和内在价值合理性的主观心理反映。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应当包括：第一，主宰一切社会生活的形式和手段是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存在超越宪法和法律的所谓特权;第二，法律意识作为一种非人格力量，是用以特殊的理性原则建构起来的法律程式从关注和关怀人的终极运层面切实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从而全面实现社会正义;第三，每个社会主体所追求的自由、平等，权利和秩序等都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因而人们都理应自觉的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

中国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内在要求，实现这个治国方略的过程就是法制现代化的过程。法制现代化不仅表现为具体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方式的现代化，其更深层次的内涵则在于公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因此，分析当前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现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社会法律意识的现代化进程，是全面推进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具有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法律意识现代化在法制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律意识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成员对于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是法律现实在人的精神世界中的映现。法律意识与法律制度密切相关，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仅蕴涵着法的本体，决定着法的价值取向、法的社会功能和运作机制，而且直接决定着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任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完善也离不开建立其上的公众意识，而且，法律意识作为人们的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上层建筑，必然反作用于其赖以产生的社会法律现实，因而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必将极大的推进社会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法律意识现代化是法律制度现代化的精神标准和社会综合评价尺度。

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法律传统，它体现着社会成员对国家法律制度的认识水平、价值取向、行为自觉性以及对该法律制度的支持态度和心理接受能力等法律精神文化。随着人类文明由传统社会范型向现代知识经济社会系统模式的演进，法律意识也必将朝着现代化方向发展。首先，现代法律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备有助于改变人们关于法的形式合理性观念。完备的法律体系不仅体现在法律条文的严整性和法律规范的完备、和谐与统一，而且表现在法律实施的有序和高效、法律监督的广泛和有力，从而使人们很容易基于法律的工具性特征，对现行法律的表现和存在方式形成正确的认识。其次，现代法权关系的确立培育着人们的法律情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自由行为与理性自(他)律是相辅相成的，现代法权关系的建立把个人权利的主张与社会利益的维护统一了起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使得人们在追求平等的同时更能坦然面对差别，现代法律制度在维护人们权利的同时也使人们履行义务成为自觉行为，过去“轻法”、“畏法”心理也逐渐转变为自觉守法、用法观念。最后，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必然赢得社会主体对法律的尊敬和崇奉，有利于社会成员法律信念的形成。法律信念是法律意识现代化的最高目标，它是人们对法律价值的高度认同，对社会生活中自由、公平和正义等需要的理性认识和情感体验。这种对法律现象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归依感，不仅是衡量一个社会法律制度现代化的精神标准，也是一个社会法律制度现代化的社会综合评价尺度。

2、法律意识的现代化能够增强公民对社会立法的补白功能

3、法律意识现代化有助于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

一方面，法律意识在司法(执法)机关及司法(执法)人员将法律规范应用到解决具体问题、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中时，其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他们对法律精神实质的理解程度，并将直接关系到他们执法用法和法律判断的正确与否，而且在遇到法无明文规定而客观上要求他们做出决断的情况下，他们也可依据自身已有的法律知识和工作实践，结合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合理地做出判断，保证司法和执法活动有效进行。另一方面，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必然提高公民守法的自觉性，以规范的行为保证良法实施。由于社会主体对法律现象基于理性认识万里在心灵深处产生了神圣的体验，因而在自己的行为当中必然形成对法律的全面尊重和崇奉，以守法为荣，以违法为耻。人类之所以选择法律并遵守和维护法律，根本因素是利人利已的内在需求，而非外在强制。①

4、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有助于强化法律监督

法律意识现代化不仅表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中人们对正义、秩序、安全、公平与幸福等终极价值的憧憬与追求，而且表现在对法律现实的热切关注和对法律运行过程是否合乎法律精神的评价。一般而言，人们的法律知识越丰富，对法律的信仰、依赖越强，则参与法律监督的积极性超高，社会法律监督的效果也越明显，其对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促进作用也会越大。

二、当前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现状

由于法律意识具有复杂、多样的内涵和外延，加之意识本身的高度内化，要想精确把握一个国家公民群体法律意识的现状及其特征是比较困难的。这里只对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总体特征作一些大致的评估与分析。

(一)传统观念与现代意识交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议和法治理论研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特别是公民法律意识的状况有了很大改观，现代法律意识的特征已开始形成，如主体平等意识、权利意识、参与意识、责任义务意识、积极守法意识等都有所提高，但是，因中国长期封建意识以及建国后极“左”思潮的影响，公民的法律意识中还存在着与时代精神相冲突的若干传统观念，形成了我国法制建设中现代意识与传统观念交织的状况，特别是产生了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与法律意识滞后的矛盾。主要表现为许多公民仍习惯于按照传统观念参与社会生活，评判他人与社会，解决纠纷及维护自己的权益，甚至给予“权大于法”以相当程度的认可，视法为维护道德之器，渴望“法立而无犯，刑设而不用”;致力于“无讼”来维护社会的安定，特别是封建统治者“言出法随”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并给我国某些公民造成了一种畸形的法律观念，即“领导人的话就是法”。这表明，法律权威的削弱和法治信念的动摇成为法治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问题。②

(二)积极态度与消极心理并存

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我国居统治地位，我国公民对现行法律的态度总体上是积极的。在对现行法律的要求上，他们通过现实生活教育和政治教育，逐步明了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和作用，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在对现行法律的评价上，尽管大多数人的评价是感性的，但他们从社会生活中的法律能否满足自身需求的角度，一般都肯定了现行法律的价值，而且也能够应用现行法律去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与上述积极态度相反，由于非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传统习惯的影响，我国公民对现行法律又存在不可忽视的消极态度，他们对相当一部分法律规范和法制机关持不信任态度，宁愿信赖政策或某些行政部门，因而往往把自己置于现行法律调整对象的被动地位，不懂得也不愿意去运用法律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权利意识弱于法律实用意识

1、宪法意识弱于部门法律意识。由于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宪法意识在整个法律意识中自然居于核心地位，并成为衡量公民法律意识的尺度。然而在我国许多公民的心目中，宪法的作用却被认为低于其他部门法律的作用，公民对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和基本法的了解远低于对施加人身强制法律的了解。

2、民法、经济法意识弱于刑法意识。由于我国民事法律关系过去基本上处于“无法可依”状态，刑法作用相对突出，“重刑轻民”的历史传统是我国公民现行法律意识的倾向，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全面调整和公民权利的全面保障用用没有充分认识。③

3、诉讼法意识弱于实体意识。诉讼法和实体法本来是相辅相成的，但由于我国传统习惯的影响，人们对诉讼有着陈腐偏见，遇到自身权益受到侵犯，往往寄予希望于“法”外调解，不愿在法庭上诉诸法律，即使参与了诉讼，关心的往往是审判结果，忽视审判过程的法律意义。

(四)法律意识层次有待提高

我国公民中的绝大多数人，对社会法律现实的认识往往是通过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亲身感受得到的，因而难免带有片面性，对法律的认识能力也难免带有感情色彩。此外，现实生活中有许多法律事务均由非法律专业的人操作，一些法律教育和司法实践往往偏离甚至背离法律，加上公民文盲、半文盲的存在，则必然使我国公民中的绝大数人的法律意识处于片面的不系统的法律心里层次，处于法律意识发展的初始状态，因而难以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的优越性。

三、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实现途径

那么，如何才能使人们从传统的厌诉、畏法等消极观念中走出来，养成一种与现代化社会相适应的法律意识，从而树立起法治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信仰呢?

首先，在于法律认知的过程。应该说，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在法制建议方面是比较进步的。但是，一方面，近20年来中国经历了一个“大立法时代”，在法制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就，出台了一批批与国际接轨、立法技术高超的法律;而另一方面，一般法律主体，尤其一般公民受到传统观念和意识的影响，对于法律中所反映的社会文化背景、发展趋势等往往了解不足，尤其在我国这样一个现代化法律意识极差、小生产势力很强、平均文化水平偏低的国家，大众对立法者所掌握的时代文化态势往往了解得更少。因而对于立法者和大众法律意识上的差异应当设法去消解，否则，符合时代文化需求的立法只能因主体没有时代文化观念的保障而流于形式。因此，为使公众的法律认知最终达到法律认同的效果，我们应从两个方面来缩小立法者法律认识与大众法律认识的差距。

一是，立法者法律意识及立法行为规则大众化，例如进行社会习惯调查，将一事实上的习惯吸纳为法律。已有的这方面的成功范例为典当制度。典为中国所特有，在学者梁治平看来，它是习惯法上最复杂难解和最有趣的制度之一。④这种一方面接近于卖，一方面仍然保留有某种担保性质的民意习惯，既无从进行法律移植，亦无法从别国借鉴，但最终仍是将这一民间重要习惯吸纳入法律之中。同样的，我们也可以仿效20世纪初期的做法，进行较大规模的民事习惯调查，将乡土规则与国家的强制性法律相结合，其目的则不言而喻，在于给公众对于其行为后果的稳定心理预期，从而促进其对于法律的认同。同时还要注重主体利益，强调民法精神等。

另一方面，则在于大众自身对于法律内容认识的深化，主要通过普及法律教育、法律咨询、法律自学等途径。在此，法律教育非常关键。它要求将时代法律意识全面的、准确的传达给每个法律主体，从而减少甚至消除和时代法律意识相悖的传统习惯、道德意识。十多年来我国已开展的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但目前的普法律教育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在法律教育上，应发掘多方渠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普法与丰富多彩的法律生活相结合，同时加强对普法的科学化管理，使之取得预期效果。

其次，是公民的法律感受。导致人们感知法律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通过他人对一个案件的讲述，通过对一起审判的旁听，通过对法律的系统学习，通过直接运用法律等等。这些渠道使人们得以接近法律，但并不足以使人们亲近法律，即消除与法律的疏离感。要在深层次上让公民树立较为牢固的法律意识，我们需要在法律的设定、法律的适用、法律的执行中让人们进行价值体验，通过价值认同达到法律认同的效果。

其一，在法律设定上应关注主体的权利要求。基于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法律规范在价值上是有双重属性即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秩序并重，但考虑到中国历来在法律发展史上强调义务本位并在人们心中树立了牢固印象，我们今天在倡导法治的过程中，突出强调的应是一种民法精神。民法中所体现的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在法律设定中的体现，有助于公民的权利意识的不同，从而有助于一种现代法律意识的兴起。

其二，在于法律的适用即司法的过程，法律适用的过程里我们需倡导的一个主要法律价值即在于法律中立。法律中立强调法律对法的指令的服从及对全社会意志进行的协调，它必须以是否有利于社会进步为标准。法律中立是法律至上的前提和基础。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主体的意志自由和司法的程序公正，⑤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不偏不倚，使公众在纠纷发生时倾向于向法律寻求公平的裁决。

其三，在于执法的过程。执法是法律运用的一个重要环节，要是执法的过程得到认同，获得信赖，关键在于法律信用。现实中公众对法的疏离来自对法律的不信任，而公众感觉法律频频失信又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因而执法过程中应当讲求“言必信，行必果”，同时注重法律的合理性及行为的合法性。事实上，法律信用不仅仅体现在执法的过程，在立法环节、在公民自身的用法、守法的环节都应当强调法律信用，树立良好的法律信用是使公民最终建立起法律信仰的重要前提。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法律如何被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⑥从盗版光碟、非法印刷物的屡禁不止到法院执行时遇到的公然抗法，现实让我们看到让公众信仰法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何在这个信仰危机的时代里使人们对法律建立信仰?在我看来，首先要求法律自身地位的独立。以往我们的刑法是“刀把子”，法律是国家统治的工具，法律成为某种权利的附属物，这种缺乏自身独立性的法律自然无从让人们信仰。而今天的法治过程里，我们正是经强调以法律保障的权利来制约国家权力，并须通过对法律的严格执行，让人们看到，法律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自由、权利和幸福的最基本也是最有力的保障。同时要看到，要让中国民众摆脱传统的道德、礼俗、消极避讼的观念束缚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在法治进程中，我们的法律应给公众留下一定的张力空间，即使公众保留他们的怀疑精神。

我们不能靠掩盖思想中的怀疑因素来建立一种虚伪的信仰。信仰的过程更像是一种习惯的养成，人们在不知不觉中被一种事物拉了过来，通过对其合理性、终极性的价值体验，寻找自己的需求所在，发掘一定的美感，并下决心皈依。但即便是如此，一旦信仰的事物在突然间违背了自己的利益，也就同样存在着反叛的可能性。因而要让法律最终被信仰，必须使之留有余地。今天的许多法律社会学家们所倡导的法律多元以及对于法律规避的合理性的思索都是从这一点出的状态，一旦经验告诉他，法律是可信的，这种怀疑精神便大大的有助于我们所希望的法律信仰的最终确定。总之，加强法制、推进社会法治化过程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要搞好法律意识的培养，使公民养成良好的守法习惯是相当艰苦的，需要我们作不懈的努力。现在公民的物质生活比较充实了，但需要一个安全和谐的社会生活环境，需要一种良好的法治氛围来保证其环境的形成。法律意识的培养应适应新的形势，针对新的课题，采取新的措施，努力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注 释

①胡旭晟.《守法论纲，比较法研究》[J]1994(4)：12

②马长山.法治进程中公民意识的功能及其实现[J].社会科学研究，1999(3)：50-50

③孙育伟.对法律意识内容结构的再认识[J].学习与探索1996，(6)：35-38

④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06

⑤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213

⑥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北京：三联书店，1991：28

参考文献

正宵燕、肖明.《中国传统法律意识的现代化》[J].山西大学学报[J].20\_.(2).31—32。

夏勇.走向权利的时代[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_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谢晖.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陶东明 陈明明.当代中国政治参与[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费孝通 费孝通全集(第五卷)[M].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张亚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张中秋.中国法律文化比较研究[M].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许章润.中国人的人生态度与法律生活[J].中外法学.1998(6)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七篇**

农民的法律意识是农村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精神因素，对于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素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现实不容乐观，据统计，约58%的农民缺乏法律常识或者根本不懂法;27%的认为在被逼上绝路的情况下才会寻求法律帮助;只有15%的农民表示在利益遭受侵害时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可见，农民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造成农民法律意识薄弱的原因

(一)经济方面

虽说家庭承包责任制一定程度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这种粗放型的小农经济并没有走出自给自足的局限。简单的经济基础抑制着农民对法律的需求，也降低了农民对法律学习的欲望。

(二)文化方面

我国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深受封建思想的荼毒，墨守成规和盲目的排外思想已经在农民的脑中根深蒂固，想要转变过来绝非易事。更有一些农民认为读书无用，即使考上大学顺利毕业还不一样出来打工，那还不如现在就去打工。所以说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任重而道远。

(三)制度方面

1.立法环节

一是目前我国农村工作的立法工作脱离了农村实际生活，没有广泛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制定好的法律没有落到实处，很多法律农民都不知道，还谈什么寻求法律帮助。

2.执法环节

第一，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不强，缺乏法律素养，执法过程中存在经验主义的不好现象。第二，执法人员执法方式不当及态度不友好，缺乏服务意识。20xx年5月，广西某乡村环卫工人蔡某按规定来每户收取垃圾清洁费，王某因下个月就要搬走为由拒交垃圾清洁费。第二天凌晨蔡某就把一车垃圾倒在王某的店铺门口，致使王某无法开门做生意。蔡某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既不能解决问题，又破坏了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二、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的途径

(一)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中的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观点，法律意识的培育和提高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只有农村经济发展上去，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提高。发展农村经济首先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各项基础设施的完善。其次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农村经济组织化程度，由粗放生产经营模式转变为集约生产经营模式。再次是发展乡村企业。由一些乡村企业牵头，将分散的农户和市场有效的链接起来，这样就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

(二)加大基础教育的投入，加强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

第一，加大基础教育投入

一是政府在财政投入上，对农村教育特别是偏远农村教育应当予以倾斜，缩小城乡办学条件差距。二是教育主管部门对农村师资队伍建设予以大力支持，每年择优录用一批优秀师范类大学毕业生充实农村教师队伍。三是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加强城乡校际间纵横双向交流，将城区教师的评先评优及职称评聘与下乡支教挂钩，促进农村教育师资均衡配置。

第二，加大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的力度

法教育应该根据农民的实际需要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有针对性的进行：对于乡村干部和广大党员，由于他们的政治觉悟较高，可以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并充分发挥他们的领导表率作用，带领广大农民学法守法。对于广大农民群众，必须深入他们中去宣传和讲解与他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结合当地的违法犯罪活动实例讲解法律知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使农民容易并且形象地学习法律。

(三)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

首先，立法机关在制定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时，要充分听取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农民的需求和心声，协调好国家法律法规与农民群众的习惯心理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其次，制定了基本的法律法规后，要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对相应的法律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再次，要保障法律能够落到实处。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法律。各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四)改善基层执法状况

在执法方面，要提高农村基层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法律素养，增强他们的执法经验和执法的灵活度;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摒弃权力大于法律的思想;要加大对执法者违法执法、滥用执法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要接受媒体与大众的舆论监督，实现阳光执法。

综上所述，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任重而道远，是需要长期坚持的一项工程。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是改变现阶段我国农村法治现状的重要环节。只有农民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把我国建设成法治化国家的目标才有可能获得真正的实现。

>[参考文献]

[1]\_麒。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_.

[2]郑永流。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3]郑永流等。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4]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1981.

[5]王欣堂。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农村的战略选择[J].长江大学学报(自科版)农学卷，20\_,(2).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八篇**

>摘要：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是法学教育中非常重要的问题，项目式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主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拓展视野等优势。本文通过《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实例介绍，分析了这一教学模式在法学本科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和推广，力图实现教学改革的创新，探寻培养创新人才的路径。

>关键词：教学模式改革；项目式教育；本科；应用

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是法学教育中非常重要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法学教育的效果。笔者在《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课程教授过程中深感教改之关键在于摈除传统教学模式忽视学生个体需要和自我发展的弊端，寻求培养学生自主创新能力的途径，从根本上促进学生的发展。项目式教育作为一种教学改革模式，其注重培养学生自主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值得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应用以及推广。

>一、项目式教育概述

1、项目式教育概念及应用说明

所谓项目式教育，本文特指在本科生的教学过程中以科研项目为基础，由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教师有条件的吸纳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或以项目为教学补充或以项目为教学延展，在课程教授与项目研究的过程中启发和促进学生思考，提高学生分析研究能力的一种教学模式。

笔者在高校一直从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教授与研究工作，该门课程在我校属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必修课，20\_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作为法学本科生而言，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非常重要：不仅可以帮助其构筑完整的法学理论体系，而且有利于学生的继续学习和发展，加之本学科实用性非常强，因此日益受到学生的欢迎与关注。随着对劳动法学研究的升温，也给本课程的教授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传统教学模式存在许多突出问题，难以全面满足学生的学习要求：第一，忽视学生自我需求及学习兴趣，难以调动学生积极主动性；第二，教学模式单一，难以实现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第三，师生之间交流途径有限，缺乏互动。20\_年4月，笔者申报本学科的校级课题获准立项[1]。以此为契机，笔者将部分本科学生吸收进项目组，意通过项目式教育寻求教学模式改革之尝试，实现培养创新人才之目标。

2、项目式教育的优势

与传统教学模式相比，项目式教育的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有利于提升学生自我认同感，激发自主学习兴趣。项目式教育是吸收学生主动参与的方式，学生与教师共同研究将会大大提高学生的自我认同感，其本身就是一次受到肯定的过程；能够进入项目组的学生，往往是对项目存有兴趣的学生，学其所好，研其所想，可以有效地将研究兴趣与研究内容结合在一起，不论最终是否能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仅就这一教育过程而言，学生所获将远远大于传统教学模式。

第二，有利于拓展学生视野，培养良好法学思维和研究思路。以法学专业为例，法学教育在本科阶段受课时、教学模式等限制常常沦为普法教育。本科生大多只关心本专业的基本制度，对许多专业问题的认识只停留在皮毛阶段，视野不够开阔，更谈不上法学思维的养成。开展项目式教育实际上使学生有了一次更深入了解相关知识及作深入研究的机会，在教师的引导下其视野得到了拓展，思维局限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突破；同时，开展项目式教育也使教师与学生之间实现资源共享，在教研的过程中学生不仅可以从教师那里获得资料搜集整理、论文写作等技巧，更重要的是可以学习正确的法学研究思路，培养法学思维能力。

第三，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为进一步深造打好基础。一般而言，高校课堂教学主要是向学生介绍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侧重的是基础教育。而社会对法学本科生的要求绝不止于此，因此高校越来越重视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开展模拟法庭、实地调研、法律诊所等各种实践教学方式与课堂教学结合起来，期望达到培养全面创新人才的目标。笔者认为，项目式教育就是一种直接实用并且经过教师精心设计的实践教学方式，可以使学生的素质得到全面提升：项目式教育尊重学生的主观需求，对学生的培养目标远远超过基础理论的传授，其时刻关注学生法学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对毕业后即就业的学生而言，项目式教育为其提供了从事劳动法律工作技能的训练机会；对毕业后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生而言，项目式教育巩固和增强了学生的专业素养，为其进一步深造奠定了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项目式教育可以成为连接高校教育与社会需求、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之间的桥梁。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九篇**

>摘要：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本着强制性、广覆盖性和公益性的原则，我国自20\_年7月1日以来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自实施以来,由于在制度设计上存在诸多缺陷以及相配套的措施没有到位,致使交强险在实施过程中遇到许多问题。本文首先分析了交强险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然后提出了完善交强险的相应对策。

>论文关键词：交强险,问题,对策

>一、前言

20\_年7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这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实行交强险制度，其首要目标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手段，提高机动车第三方责任险的覆盖面，在最大程度上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从而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可见，交强险是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保障的一个特殊险种。作为我国第一个法定强制责任保险,其人道主义立场和保护交通事故弱势参与者利益的制度价值不容怀疑。交强险实施两年以来，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也发挥了巨大作用，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但交强险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了很多问题。笔者通过实习，认识到保险人越来越多的介入到因交通事故纠纷引起的民事、刑事关系中。本文结合实习中看到的关于交强险纠纷的案例，首先分析了我国交强险实施中的问题，然后给出了完善交强险的建议。

>二、交强险制度实施结果证明一盈四亏

交强险制度的实施会对相关主体产生极大的影响，经过2年多的实施，仅仅有保险公司可以从交强险中的受益，而交强险的实施却无法在其它主体上产生同样的效果。甚至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也未受益。

（一）受害人问题总结

我国交强险实行的是每一事故责任限额制，死亡伤残的责任限额低，并不能使受害人得到及时赔偿。对每一限额分项，进一步降低了受害人的保障程度。由于交强险针对的是每一起交通事故，而不是事故中的每一个受害人，在多人多车的交通事故中，所有受害人在责任限额中分摊，使得受害人的保障程度进一步降低。我国交强险的制度设计是其不足部分由投保人购买商业三者险为补充，但是很多的因车主或汽车驾驶人，一方面因为缺乏风险意识，另一方面因为没有经济能力购买商业三者险，使得发生交通事故时，并没有经济赔偿能力使受害人得到充分赔偿。

（二）被保险人的问题总结

被保险人普遍反映相对于交强险提供的保障，交强险的保费过高，即车主或驾驶人承担了较高保费，而得到了低保障，被保险人的风险并没有全部转移。从交强险的实施情况看，目前交强险限额低引发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是，受害人的实际索赔额与交强险限额的差额由谁负担？高收入者自身有经济赔偿能力、风险意识较高，一般通过买商业三者险，转移自己的风险，而低收入者，如摩托车，二手车所有者，他们自身经济赔偿能力低，更需要买商业三者险转移自己的风险，但因为自身风险意识不高加上承担不起高保费，使得这些人中买商业三者险的比例并不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就可能得不到赔偿。

（三）保险监管机构的问题总结

《交强险条例》确定了交强险费率不盈利不亏损的费率厘定模式和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核算模式，\_主要对这两方面实施监管。\_规定保险公司支付代理人的交强险的手续费不超过4%，但因保险公司左手做交强险右手做商业车险使得\_难于分清保险公司的经营费用。这就决定了保险监管部门需要投入极大的精力监管费率的厘定，监督交强险业务经营成本和利益是否与其他保险业务混同。\_疲于监管但效果不佳。

（四）保险公司的问题总结

保险公司可以从交强险经营中获益。如保险公司可以获得现金流，保证资金链的平稳运转，可以吸引投保交强险的客户继续在自己的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或其它车险，扩大市场份额，并借以盈利。但是不盈不亏原则使得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的积极性不高，没有动力去创新。经营交强险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计算机系统更新，财务方面单独核算等，要投入大量成本。同时各保险公司还面临经营交强险的法律环境恶劣，保险责任被法院随意扩大，保险公司经营三者险的风险加大等问题。

（五）法院的问题总结

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交强险诉讼案件多，判决执行难。法院大多是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减少保险公司的豁免权，实际判决中，很多法院都将诉讼费用，出租车司机的承包金、误工费等间接费用，受害人伤残鉴定费等也判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条例》规定了保险公司的四种垫付情形，但实际判决中很多法院也将四种情形下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损失，判由保险人承担的。而保险人根据《交强险条例》并不想承担上述费用，一方面使得法院的判决执行难，另一方面加重了保险公司对交强险的不满。受车主赔偿能力限制，很多时候由于加害人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或者加害人在受到刑罚时不愿进行经济赔偿使得受害人的损害得不到补偿，不利于社会安定，也不利于法院判决的执行。

>三、完善交强险的对策建议

（一）扩大受害人范围

我国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障范围是被保险机动车所致道路交通事故中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将乘客的伤害排除在外。理论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专门为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维护而设立的,其着眼点在于保障受害人能够取得及时有效的补偿, 在法院判决中很多法院也将车上乘客或正在上车或下车的人视为第三者。因此笔者认为应将受害人的范围扩大至含有本车上的乘客，这能更好的转嫁车主或驾驶员的风险，提高他们的赔偿能力，使受害人得到保障。

（二）提高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大幅度提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可以实现对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最充分的救济，符合《交强险条例》的立法宗旨，也符合当下以人为本的国家政策和法制理念。虽然我国交强险把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从6万元提高至12万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死亡赔偿额在40万左右，加上医疗费用也飞速增涨，我国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且我国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实行分项原则，死亡限额为11万医疗费用限额为1万，降低了保障程度，而且责任限额是对每一事故中所有受害人的赔偿限额，若事故中涉及多个受害人则各受害人要对本来就低的限额分摊，使得的受害人获得的赔偿更低，因此笔者认为应进一步提高人身伤害赔偿限额，或者考虑取消分项限额制度，改变目前交强险在多车事故、多人死亡的情况下保障不足的局面。

（三）规定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有直接索赔权

目前，除英国外，各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都已赋予了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我国交强险应借鉴国外交强险做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明确规定受害人对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从而可以简化法律关系，节省诉讼成本，强化受害人的权利，保障受害人的权益。如果受害人不得直接请求保险人给付，仅向被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被保险人赔偿后，再向保险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在此情形下，受害人的求偿辗转费时，经常遭到被保险人的故意推托，特别是被保险人被判刑服刑时，即使有赔偿能力，也不愿再承担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对受害人极为不利，不利于实现交强险的初衷。在交通事故人身索赔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大都是作为共同被告，而不是第三人，可见法院认可受害人对保险人享有直接索赔权，为了避免保险人的不满，益在交强险条例中直接规定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享有直接索赔权。

（四）实行费率厘定自由化

我国交强险实行的是不盈利不亏损的费率厘定模式，实践表明它仅不能降低交强险费率，反而使保险费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对投保人意味着保险费的提高（如果考虑到保险责任的减少，则保险费将显得更高），对受害人（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中的受害人）意味着交强险不能为其提供充分的保障，对保险公司意味着没有利润可以分配，对保险监管部门来说意味着疲于监管。因此有必要修改交强险不盈不亏的费率厘定模式。笔者建议可以引入英国交强险费率厘定的自由竞争机制，通过竞争使交强险费率合理化。竞争性的交强险费率不仅可以降低费率减轻投保人负担，而且因为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降低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障程度，保险公司也可以获得合理的经营利润，同时保险监管机构也会避免疲于监管交强险的行为。

（五）完善相关法律，保证交强险的顺利实施

由于法律适用性的不明确、各方利益出发点的不同以及对条款理解的差异等，交强险的实施过程中面临许多争议。如保险公司认为该赔法院却判决不赔的；公司认为该拒赔，法院判决赔付的；一审判赔或不赔，二审改判的；不同法院对同类情况作出不同判决的（鉴定费与出租车的份儿钱等各法院存在较大差异）；法院超限额判赔的（不顾交强险限额分项和针对的是每一事故）等等。各法院判决的不统一对于保险人和事故当事人来说都是极其不合理的。有的判决中法院认为道交法的法律位阶高于交强险条例，且现行法律并未对两者的适用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优先适用道交法。但笔者认为交强险条例和条款的出台晚于道交法，是对我国立法体系的完善，且其规定也更全面、更细化、更专业。因此，我国亟待出台相关法律，完善交强险的法律，明确道交法与交强险条例的适用规则。对于交强险条款中一些界定模糊的问题（垫付与追偿情形是否适用），保险业应尽力和司法部门进行沟通，达成一致的见解，以维护交强险执行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参考文献：

[1]唐金成.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M].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1996,( 3).

[2]周延礼.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_,( 8).

[3]朱世昌等.汽车保险[M].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8).

[4]朱才华等.亚洲各国如何实现费用率自由化[N].中国保险报,2024-4-22.

[5]王和等.何去何从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N].中国保险报,2024-12-8.

[6]张洪涛,王和.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_

[7]曾娟.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_,(4).

[8]董恩国,张蕾.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_,(4).

[9]王云鹏,鹿应荣.车辆保险与理赔[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_.

[10]郝演苏.酒后驾车险的三大漏洞[N].中国保险报，20\_-8-20.

**本科法学论文初稿模板范文 第十篇**

>摘要：法学本科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基础，也是司法考试的源泉。法学本科教育本身存在的缺陷和司法考试制度带来的影响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带来了契机。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既要坚持自身的学科要求和发展规律，又要充分考虑司法考试带来的积极影响，加快自身的完善，以努力实现法学本科教育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利用与司法考试的适应性，加强法学本科教育中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是法学本科教学改革的必然路径。

>关键词：法学本科教育；改革；司法考试

>一、法学本科教育性质辨析：通识教育抑或职业教育

（一）通识教育是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

法学本科教育是衡量现代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标准，担负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双重历史使命。法学本科教育性质是我国法学教育长期争论的问题。准确定位法学本科教育的性质，对于优化教学体系、确立学科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于法学本科教育的性质的定位，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其中争议的焦点是：法学本科教育究竟是通识教育，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